

資金定額，对进口物資可一律按90天計算，也就是一律以計劃“最低季度經仓庫部分進貨原價”作为資金計劃定額，不足部分由信貸解决。这个方法虽然沒有充分的計算根据，但据某些部門的实际执行情况看，資金还能充分运用。对于国内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，可参照推銷业务部分的办法实行。

(三) 对推銷和供应业务中經營的一些种类多、

数量少的零散物資，因为这部分业务非常繁杂，要分別确定合理的周轉日数或最低控制数量是很困难的，所以可以用計劃最低季度余額作为商品流动資金定額。

目前供銷部門占用流动資金的数目很多，其中可以節約的潛力是不小的，如果能够很好地管理起来，是可以节省出不少資金的。

怎样核定国营机耕农牧場的流动資金

宮成喜

国营机耕农、牧場是社会主义的农业企业，其财务管理原則基本上与工业相同；但因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各有不同的特点，所以在财务管理上也必然有某些不同的地方。农业生产的特点是机械化水平較低，受自然条件和季节的影响較大，农、牧場本身留用产品的比例較高，劳动成果的收获時間較長，生产周期較長。这些生产上的特点就給农业企业的流动資金造成周轉慢，各季間不能均衡，生产季节来到时，对資金的需要非常迫切等特点。

我国現行的国营机耕农、牧場自有流动資金計劃定額的核定方法，是根据苏联的先进經驗，結合我国建設初期机耕农、牧場的实际情况拟訂的。現行办法以谷物生产为主，按一年收成一次的生产最低需要，給予各項定額资产一定比例。当时因为国营机耕农、牧場大都在北方，并且經營項目比較簡單，所以这样做是比較合适的。

但是，随着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，国营机耕农、牧場的发展也是比較快的，如以1953年为100，到1956年按国营机耕农、牧場的数目計算已发展到320，按全部国营

农、牧場的耕地面积計算，已发展到607。同时在經營管理上也出現了不少新的情况，不仅在北方建立了許多新的农、牧場，而且在南方也建立了不少新的农、牧場；各农、牧場不但有一种主要專業，而且也兼作多种經營；既有一年收成兩、三次的地区，也有兩、三年收成一次的作物。这些新的情况，有些是苏联和我国建設初期所沒有的，因此，現行的核定国营机耕农、牧場自有流动資金定額的办法就不能完全与当前的情况相适应了。不相适应的情形主要表现在兩方面：(1) 对于兩、三年收成一次的机耕农、牧場显得少。这种农、牧場的生产周期比較長，資金周轉速度較慢，如热带作物的定額流动資金一般是兩年半左右周轉一次，比一年收成一次的农、牧場大約慢一年半，比一年收成兩、三次的慢得更多。如按对一年收成一次的农、牧場的方法核給定額流动資金，勢必要增加大量銀行貸款才行。这样是对生产不利的。(2) 对于一年收成兩、三次的农、牧場显得多。这些場的生产周期較短，流动資金周轉較快，如南方机耕农、牧場的定額流动資金一年大約能周轉兩次半，比

一年收成一次或兩、三年收成一次的农、牧場快得多。如也与一年收成一次的农、牧場同样核給定額流动資金，显然是太多了。这样会造成資金积压，不利于經濟核算。

为了使核給的流动資金定額更能符合各种情况的农、牧場的实际需要，避免积压或不足，我个人認為，除一年收成一次的农、牧場仍可基本上按現行办法核定流动資金定額外，其余的可用以下办法来核定：

(一) 在兩、三年收成一次的机耕农、牧場，因前一兩年不能得到收获，这一兩年当中的生产費逐漸上升，資金的投放数是逐季增加的。为防止銀行貸款增加过多，并保証生产的需要，可按第四季度需用数核定，尤其在生产大发展的阶段更为重要。为防止基建投資侵占流动資金的現象，应划清固定资产与流动資金的界限，最好將三年以上收成一次的作物列入基本建設。

(二) 在一年收成兩次以上的机耕农、牧場，因产品收回時間短，每季的生产費有多有少，資金的投放数是不均衡的。为了合理地使用資金，促进机耕农、牧場的經濟核算，最好按最低季度需用数核定，超过核定数部分由銀行貸款解决。再不然，对于經營种类較少的机耕农、牧場，也可以按現行办法輔以复植系数来核定。对于經營种类多的农、牧場因为复植系数較难确定，所以还是按最低季度需用数核定較好。